**國立體育大學  
放棄修讀雙主修/輔系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系所年級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Email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放棄項目 | □ 雙主修［本人所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 □ 是 □ 否］  □ 輔系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修讀資格。  本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。 | | |
| 放棄修讀  原因  (必填) |  | | |
| 輔系系 主任 | * 同意 □ 不同意 輔系系主任簽章： | | |
| 本學系  審核欄 |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 學分？ (請主系勾選下列一項)  □ 不同意，全部不採計。  □ 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  □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 (請詳列之)：  □ 該生並未修習輔系科目學分  共計 學分 審核者： 系主任簽章： | | |
| 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| □通過 □ 不通過 　　承辦簽章：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。 2. 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申請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未曾修習輔系科目者，可不必申請歷年成績單），送請輔系及本學系核章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 3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修業期限屆滿前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，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 | | |